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新浪财经对本公司相关报道的澄清公告,现就该澄清公告“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和“公司与三安集团披露供应商的差额”部分补充如下:

一、公司与客户的关系补充说明

经本公司咨询并核实,2009 年 7 月,王雄先生入职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晟光电”)担任出纳及监事职务;2011 年 8 月,王雄先生申请离职并已不再担任弘晟光电监事职务;王雄先生离职后,再未履行监事职责;弘晟光电至今尚未办理监事变更手续,导致目前工商登记显示王雄先生仍为弘晟光电监事,弘晟光电将会尽快办理监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弘晟光电为本公司参股约 33.34%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王雄先生于 2011 年 8 月离职弘晟光电,并于 2015 年 3 月变为福建天电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天电”)大股东,期间间隔年限达四年。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条的规定,王雄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王雄先生控股的福建天电因而也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福建天电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三安集团披露供应商的差额补充说明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收入和成本分析/(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0,612.9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5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的供应商采购额口径包含了原材料采购总额 321,911.48 万元、设备采购总额 286,551.49 万元、工程建设采购总额 31,633.48 万元,合计金额为 640,096.45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三)各

板块生产经营情况/ 1、光电板块/（4）采购情况”披露了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10,540.00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34.34%。三安集团披露的口径仅包含了原材料采购总额 321,911.48 万元。

上述两项相比较，本公司与三安集团差异体现在本公司比三安集团披露的金额多出了设备采购 286,551.49 万元和工程建设采购 31,633.48 万元，合计 318,184.97 万元，是由于披露口径不一致导致。

公司后续将组织员工加强学习，继续严格按照监管层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